

南昌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总指挥部

南征发〔2018〕2号

关于调整控规区外征收奖励标准的通知

各责任区：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户的合法权益，经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总指挥部研究，决定对控规区外征收奖励标准规定如下：

对《南昌县县城规划控制区外集体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南政发〔2013〕7号）第七条调整为参照《南昌县县城规划控制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征收补偿安置的补充规定》（南政发〔2017〕7号）第四条中有关规定予以执行。即：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签约并搬迁交房的，按主体房面积100元/平方米奖励给被征收人；另按主体房面积160元/平方米奖励给乡镇、管理处（管委会），具体奖励办法由乡镇、管理处（管委会）研究制定，该奖励不能用于工作经费及

工作人员奖金。

本规定自2018年元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报：县委书记、小蓝经开区党工委书记胡晓海，县委副书记、县长陈翔，

县政府副县长刘玉，原县政协调研员姜润根、李信淳。

送：各责任区分指挥部。